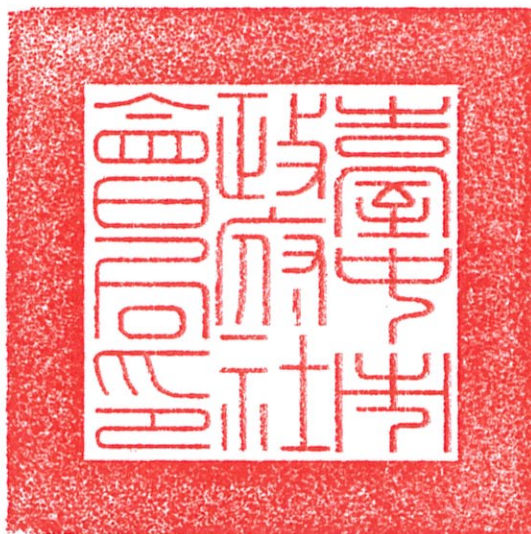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5540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4月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55405號函
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79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金思(女，護照號碼：C6019***)。
- 二、該當事人陳金思因出境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公差
副局長 廖宗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